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董事調任；
- (3)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及
- (4) 委任首席財務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更改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調任、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以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

1. 李凱彥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Lin Lily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 陳穎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以填補賴愛慧女士辭任後之空缺；及
4. 葉凱雯女士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更改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及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作為企業發展之里程碑以及彰顯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並加強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購分別位於英國倫敦以及美國三藩市及紐約之若干物業之股權或投資工具(視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透過招攬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科集團」)之前僱員而得以加強在英國及美國之資產管理能力，並現正在當地向萬科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上述交易及項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資產管理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為其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現況，並有利於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上述未來策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證券之新證書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

另外，不論更改公司名稱是否生效，本公司網站仍為 www.vankeoverseas.com。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將載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就在聯交所買賣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凱彥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萬科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Vanke Holdings (USA) LLC並擔任董事總經理，以領導其成立、擴張及營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獲調派至本公司附屬公司Vanke US Management LLC，繼續擔當管理美國業務營運之角色。此外，李先生現任萬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以確保美國投資項目運作暢順。透過包括先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

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在 World Economic Forum LLC、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及 San Joaquin Council of Governments 任職，李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市場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專業經驗。李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加州斯托克頓市重建委員會之重建專員。彼現任職於美國中國總商會執行董事會及海外房地產投資者協會 (AFIRE) 執行委員會。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建築學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 (MIT) 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Lin Lily 女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Lin 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萬科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Vanke Holdings (UK) Limited 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獲調派至本公司附屬公司 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繼續擔當管理英國業務營運之角色。此外，Lin 女士現任萬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以確保美國投資項目運作暢順。Lin 女士先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倫敦瑞士銀行任職。在此之前，Lin 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上海騰飛投資團隊任職。Lin 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法語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李先生及 Lin 女士各自簽訂之新服務協議，李先生及 Lin 女士各自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自各自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及 Lin 女士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而有關董事職務亦可能由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終止。李先生及 Lin 女士各自就向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將收取港幣 200,000 元之固定年度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彼等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 Lin 女士各自確認：

- (i) 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iv) 彼並無有關其調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Lin女士於董事會履新。

(3)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董事會宣佈，賴愛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將不再擔任(i)公司秘書；(ii)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賴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穎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三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頒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萬科，主要負責萬科海外投融資業務之法律職能。陳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萬科之助理公司秘書。於加入萬科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專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融資事宜。陳先生在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上市規則合規以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賴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履新。

(4)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葉凱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葉女士，現年三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萬科，主要負責萬科海外投融資業務之財務職能。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萬科前，葉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Lin Lily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